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证券与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万艳秋、盛誉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勇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办公室，周勇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监事会相关制度、规定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座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同步修订其工作细则。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87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3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82,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316,8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8,965,450股，下同）。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879,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28,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28,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169,4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7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8,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60%；反对7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10,304,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7,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5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20%；反对567,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09,664,1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9%；反对1,207,3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3,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12%；反对1,207,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1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10,172,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6%；反对6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07%；反对6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10,045,1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5%；反对826,3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4,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78%；反对826,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03,785,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79%；反对7,086,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6%；反对7,08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2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6.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03,785,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79%；反对7,086,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6%；反对7,08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2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6.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03,785,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79%；反对7,086,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6%；反对7,086,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2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6.04、《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03,64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3%；反对7,224,7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03%；反对7,224,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2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健、王慧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8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8月，公司销售生猪18.96万头（其中仔猪3.00万头），销售收入3.08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95元/kg。

2025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45.53万头（其中仔猪21.24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5.51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59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兼总工程师张子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涛先生、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47,925	99.9334	134,666	0.0602	14,125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61,325	99.8947	204,466	0.0914	30,925	0.01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702,830	99.5328	134,666	0.4227	14,125	0.04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惠然、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热控”)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7,4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5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为满足其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债权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9月8日，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科热控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2025-056”、“2025-062”号公告。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62,800	-3,000	59,800	35,800
火炬电子	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2,200	3,000	5,200	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雷度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雷度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0027763 2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22.56	107,276.76
	负债总额	25,847.96	24,825.95
	资产净额	85,074.59	82,450.81
	营业收入	39,314.71	76,274.01
	净利润	2,562.46	5,217.22

（二）融科热控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融科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融科热控51%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洪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RXJ533W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5089号中科大先研院嵌入式一号楼6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融科热控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95万元，负债总额21.25万元，净资产17.7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58.59万元，负债总额451.42万元，净资产607.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甲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下债权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融科热控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主合同下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融科热控（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公司中融科热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其申请银行